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麗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09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麗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非是；且被告前有傷害案件之前科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為據，難認素行良好；且衡酌告訴人林靖貴到庭陳明：玉米價值雖然不高，但我對於被告竊取農作物感到氣憤，希望透過本案給被告一個教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之量刑意見；另被告雖稱：我沒有錢可以賠償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然其實行本案犯罪所竊得之玉米31支，業已全數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0、12頁）可參，可見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損害非全然未獲填補；再斟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所犯，然至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
津貼等節，有屏東縣萬丹鄉公所112年1月6日萬鄉社字第1123002960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存卷可考，以及被告自陳其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無工作收入，仰賴政府補助維生等語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被告以其為低收入戶為由，請求本院指定辯護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然查被告本案所犯，並非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又被告並無原住民身分，亦不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屏府社助字第1135033129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5、27、47頁）在卷足憑。再者，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，可針對本院所詢逐一答覆，可見被告並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，足認被告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至5款規定。加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：我確實拿了31支玉米沒錯，如果撿拾這些玉米構成犯罪的話，我也坦承犯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足認被告具有理解法律規範之能力，並無未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之情形，自無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為其指定辯護人之必要，爰駁回其指定辯護人之聲請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因實行本案犯罪而竊得告訴人之玉米31支，固屬被告所有、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等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取回等情，參諸前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0、12頁）即明，堪認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竊得玉米31支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

01 本院提起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盧姝伶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**【刑法第320條】**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7 -----

18 **【附件】**

19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4259號

21 被 告 陳麗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**犯罪事實**

25 一、陳麗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3月29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7 車，前往林靖貴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0○○地號R378號
28 之玉米田後，未經林靖貴之同意，即以徒手採摘及撿拾之方
29 式，竊取該玉米田內之玉米31支(價值約新臺幣403元)。嗣
30 林靖貴當場目睹陳麗真行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以現行犯逮

捕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靖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麗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，未經告訴人林靖貴之同意，即拿取玉米31支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那些玉米已經在地上，伊以為是告訴人不要的等語。
(二)	證人林靖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
(三)	現場蒐證照片10張	
(四)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玉米31支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洪綸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顏筱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